

萬人連署要求

起訴陳肇敏！求償冤賠金！

一、您「在意」江國慶案嗎？

空軍士兵江國慶 16 年前因涉嫌殺害女童案，被酷刑逼供、不當審判遭槍決，去年 9 月終獲再審，軍事法院改判無罪。隨著軍方的行政懲處與賠償、總統的道歉，後續的究責機制，亦隨之啓動。然而，國家機器是否能夠面對、進而追究自己的錯誤，需要您的關注！

(一)**刑事責任部份**—台北地檢署針對陳肇敏等人刑求江國慶，並導致冤錯致死案，經過一年多的續行偵查，仍然做出第二次的不起訴處分。不起訴的理由甚為牽強：(1)陳肇敏等人刑求是爲了「破案立功」，不是要害死江國慶。(2)江國慶被刑求和被槍決，兩者之間沒有「因果關係」。(3)而既然陳肇敏等人的行爲，沒有導致江國慶的死亡，就只能適用輕罪，追訴期限只有 10 年，現在「已經過期」，**無法追究！**？

相較於檢察官往常的起訴標準，上述的理由令人難以忍受！江媽媽在 9 月 6 日向高檢署聲明「再議」，現場有上百名的群眾陪同江媽媽，表示我們也很「在意」。

(二)**民事責任部份**—國防部在去年 12 月宣布，依刑事補償法所支付的賠償金，將向陳肇敏等涉及刑求逼供、導致冤死的 9 名軍官求償，並聲請假扣押（後減爲 7 位，其中並有 1 位已和解）。遲至九個半月後，北院民事庭終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一次開庭。經過我們的法庭觀察，**所有的被告，果然完全引用北檢之不起訴處分書，主張自己完全沒有任何的「故意或過失」，也延續檢察官的精神，一一切割自己的責任。**國防部求償的動作消極，連法官也指出，國防部書狀的理由與說明，實在太過簡單，準備也不甚充份。眼見超過一億元的賠償金，似乎即將注定由全國納稅人買單！你我怎麼能不關切！

*目前為止，江國慶的人命，只換來陳肇敏等人的行政記過，
刑事責任被開脫，而不起訴處分，正在發功！果真，影響到民事求償了…
所有的責任可能只剩飄盪在空中的道德譴責，我們，能不憤怒嗎？*

二、希望自己可以做些什麼嗎？報名活動或加入連署！

若您不想再只是沉默以對，我們邀請您，以實際行動和我們一起紀念「國慶」日！

- ✓ 活動一（已完成）：9/6 上午 10 點，陪同江媽媽遞「再議狀」@台北地檢署門口。
- ✓ 活動二（已完成）：9/24(一)上午 9：30 國防部對陳肇敏等人求償法庭觀察@台北地院
- 活動三 **排字活動**：10/7(日)下午 14：30「究責」排字@中央藝文公園(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)
- 活動四 **萬人連署**：均不克前往，但我願意連署，表達支持與「在意」！網址：<http://ppt.cc/DPL5>

連署資料：

姓名： 手機／電話： email：

回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(<http://www.jrf.org.tw/>)

電話：02-25231178、傳真：02-25319373、電子郵件：contact@jrf.org.tw



↑連署網頁 QR 碼